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登的《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